广东华兴银行
GUANGDONG HUAXING BANK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季度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广东华兴银行
GUANGDONG HUAXING BANK

目录

第一章 引言1

一、 银行简介.....1

二、 披露依据.....2

三、 披露治理架构及内控流程2

四、 披露声明.....2

第二章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3

一、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3

二、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5

第三章 杠杆率6

一、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6

二、 杠杆率.....6

广东华兴银行
GUANGDONG HUAXING BANK

披露表格目录

表 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3
表 2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5
表 3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6
表 4 LR2-杠杆率7

第一章 引言

一、 银行简介

广东华兴银行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80 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已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江门、珠海、惠州、中山、肇庆、湛江设立 11 家一级分行。截至 2026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超 4,900 亿元，累计向全省各地纳税达超 140 亿元。广东华兴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6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378 位，成为广东经济建设中一支引人瞩目的力量。

广东华兴银行立足湾区，围绕“力创城市精品 打造百年华兴”的企业愿景，牢记“社会认可 监管放心 同业赞赏 股东满意 员工自豪”的企业使命，秉承“简单高效 责任担当 廉洁自律 以奋斗为荣”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普惠金融，形成了绿色金融、教育金融、镇街金融、产业园金融、民生金融等业务特色，是人行广东省分行核批的广东省内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容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是广东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广东省唯一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商行；是广东省第一家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城商行，是广东省内唯一具有“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资格的城商行；是广东省内第一家同时具备上海、深圳、北京交易所交易参与人资格的城商行；是广东省唯一创建科创中心的城商行；获 2026 年“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

广东华兴银行作为主要支持单位，助力从都国际论坛，先后承办中澳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悉尼会议等大型国际活动，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及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先后被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金融企业文化促进会）、美国《环球金融》、英国《金融时报》、《银行家》等权威机构评为“全国金融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中国最佳创新银行”“最佳资产管理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最佳智能风控创新奖”等。

二、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 披露治理架构及内控流程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建立了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四、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第二章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一、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2.71%，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6%，杠杆率 5.48%，流动性比例 73.56%，流动性覆盖率 127.87%，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16%，符合监管的要求。

表 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872,006	27,809,261	27,353,170	27,003,452	28,156,995
2	一级资本净额	31,872,006	31,809,261	31,353,170	31,003,452	32,156,995
3	资本净额	42,377,308	41,344,537	39,679,009	41,312,026	40,894,810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333,448,615	334,480,532	323,973,706	334,038,712	324,939,21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6%	8.31%	8.44%	8.08%	8.67%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	9.51%	9.68%	9.28%	9.90%
7	资本充足率（%）	12.71%	12.36%	12.25%	12.37%	12.5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a	b	c	d	e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36%	3.31%	3.44%	3.08%	3.67%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81,162,647	605,620,908	578,798,988	577,897,572	561,772,499
14	杠杆率（%）	5.48%	5.25%	5.42%	5.36%	5.72%
14a	杠杆率 a（%）[1]	5.48%	5.25%	5.42%	5.36%	5.7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2,869,741	86,368,973	90,266,630	104,470,418	92,253,645
16	现金净流出量	64,809,317	61,653,284	65,771,540	64,236,729	65,031,792
17	流动性覆盖率（%）	127.87%	140.09%	137.24%	162.63%	141.8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a 行“杠杆率 a（%）”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a	b	c	d	e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65,701,812	264,443,982	253,192,060	255,736,340	244,726,110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52,673,348	236,359,874	227,975,327	225,274,302	215,897,161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16%	111.88%	111.06%	113.52%	113.35%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73.56%	128.22%	126.94%	127.18%	140.10%

二、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行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2026 年 9 月 30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信用风险	310,457,618	312,744,080	24,836,609
2	市场风险	6,502,976	5,248,431	520,238
3	操作风险	16,488,021	16,488,021	1,319,042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333,448,615**	**334,480,532**	**26,675,889**

[2]最低资本要求等于 a 列风险加权资产的 8%。

第三章 杠杆率

一、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杠杆率监管项目与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并表总资产	499,170,844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84,329,181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2,337,378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81,162,647**

二、 杠杆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本行杠杆率为 5.48%，满足监管不低于 4%的要求。本行杠杆率计算表如下：

表 4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08,649,964	519,447,232
2	减：减值准备	-14,154,070	-14,094,224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2,337,378	-2,087,822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92,158,517**	**503,265,185**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	-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	-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674,950	6,508,955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674,950**	**6,508,955**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331,215,069	375,537,935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46,763,465	-279,575,131
20	减：减值准备	-122,423	-116,036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84,329,181**	**95,846,768**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31,872,006	31,809,261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81,162,647	605,620,908
杠杆率			
24	杠杆率	5.48%	5.25%
24a	杠杆率 a	5.48%	5.25%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